**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公开招标** |

**疫源疫病监测设施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编号： ）**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的 疫源疫病监测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在 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根据货物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二）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三）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

（二）交货地点：

（三）质保期：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二）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三）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四）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五）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六）保证所供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在产品供货、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要积极与甲方协调和配合；同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对项目硬件及施工内容理解的偏差所造成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所供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包装、运输、调试**

（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到项目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调试：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产品性能。

（四）乙方应对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五）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间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谷。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或单方免责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八、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人员培训：**

**（三）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76370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按以下情形处理：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乙方做出选择

2．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一）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二）订立地点：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